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13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76.76 万股及作废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殷俊明

---

朱冬青

---

李 力

2022年2月15日